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92B 電子資料失真/訛誤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100.11.10 兆產備 11310008626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本公司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毀損、改變或滅失或因功能、可利用性或效力的減少，造成電腦系統、硬碟、程式、軟體、數據、資料儲存體、微晶片、積體電路或用於電腦設備或非電腦設備的類似裝置，不論是否為被保險人的財產損失，均不負賠償責任，但因火災、閃電雷擊、爆炸，航空器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、物體墜落、暴風、冰雹、旋風、龍捲風、颶風、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洪水、結冰、大雪所引起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